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768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5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13 時 31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主任委員宗樂 (前) 紀錄：王性淵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後)

肆、本會出席委員：

黃主任委員宗樂  
余副主任委員朝權  
蔡委員讚雄  
柯委員菊  
張委員麗卿  
陳委員榮隆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伍、主委裁(指)示事項：

關於事業涉以違反建築法令方式作不實廣告行為，如建築業者建造夾層屋、對建物進行二次施工，陽台改建等違法不實廣告行為，本會將以通案方式加重處罰，請向外界妥為宣導說明本會之執法立場。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第 767 次委員會議 主任委員裁(指)示事項暨決議提請確認案。

決定：確認。

二、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95 年 6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為本會 93 年至 95 年施政主軸「強化公平交易，落實競爭文化」各項計畫 95 年第 2 季辦理情形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第三處、企劃處將本會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進行評鑑之計畫列入本會 93 年至 95 年施政主軸相關計畫內容。

五、有關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來函調閱法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資料案。

決定：洽悉。

六、有關研訂「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草案)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嘉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被檢舉「又見春天」預售屋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嘉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於「又見春天」預售屋銷售廣告中，就其建物之陽台設計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29 萬元罰鍰。

(三)請就本案廣告內容所刊載溫泉部分是否涉及廣告不實乙節，另案進行調查。

(四)本案處理情形請函知臺南縣政府卓參。

二、有關寶田好房屋仲介有限公司被檢舉仲介交易過程隱瞞相關

交易資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被檢舉人寶田好房屋仲介有限公司於從事仲介交易過程，隱瞞有一買方已簽署「斡旋金收據」並支付 30 萬元斡旋金之資訊，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

三、有關本會主動調查合昌砂石行等 25 家砂石及預拌混凝土業者有無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合昌砂石行等 25 家砂石及預拌混凝土業者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四、有關本會主動調查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27 家砂石及預拌混凝土業者有無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中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等 27 家砂石及預拌混凝土業者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五、關於主動調查台南縣市之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為反制砂石、金屬及預拌混凝土價格漲勢，發起之不進料、不施工等停工措施，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本案系爭行為，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六、有關彙整各界對於「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之意見，並研析修正原擬草案初稿案。

決議：

(一)「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第二章章名，照案通過。

(二)「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第七條條文，照案通過。

(三)於下週委員會議繼續審議，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

臨時審議案：

一、有關鑫融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網站登載債務協商廣告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鑫融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頁廣告登載「債務託管專案 全國唯一合法」、「函件附本送金管會、公交會、消基會備查」及「協助卡奴們以最低的金額結清您所有的負債」等語，就其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2 萬元罰鍰。

二、有關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緊急案件處理要點」案。

決議：

(一)「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緊急案件處理要點」草案第 1 點至第 7 點照案通過，並刪除本草案第 8 點。

(二)於下週委員會議繼續審議，本案資料請妥為保存。

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無。